

基本情况		
名称	级别	
剡界岭村张家瑞故居	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
分类	公布文号	批次（批准时间）
古建筑	新政发(2023)1号	第八批（2023年1月）
地址	年代	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沙溪镇剡界岭村	清晚期	
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		
保护范围	东至溪流西岸；西至道路北侧；南至周边建筑；北至道路西侧。总面积 738.9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
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	<p>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</p> <p>具体规定：不得破坏文物本体；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，必须保证文物的安全。</p>	
建设控制地带范围	东至溪流东岸；西至保护范围外 12.3-13.3 米；南至道路南侧；北至保护范围外 12.6-13.2 米。总面积 2326.4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
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	<p>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</p> <p>具体规定：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，应加强维修；须原拆原建的建筑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；拆改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，层数不大于 2 层，檐口高度不超过 6.8 米，屋脊高度不超过 9.3 米。翻建或新建均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</p>	

剡界岭村张家瑞故居



现保护区划+正射影像图

